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5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31日

市安委会组织开展 2013-2014 年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

根据《汕尾市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和《汕尾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13—2014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市安委会成立了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魏友庄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晓东、市安全监管局局长李剑锋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 4 个考核组，对各县（市、区）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考核。

3 月 25 日至 31 日，市考核组分赴各地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 2013-2014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对象为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党政全体领导干部以及部分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考核方式分为指标考核、现场考核和日常考核 3 个部分，并严格按照考核方案的规定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通过考核进一步增强了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深入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我市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

为深入贯彻“依法治安”决策，落实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维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尊严，树立安全监管权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执法监察能力，近日，市安全监管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从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分四个阶段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

《通知》提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强化执法检查，扎实开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的执法检查，特别是加大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涉及粉尘的工贸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执法检查覆盖率要达到 100%，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法检查覆盖率要达到 50%，对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企业的执法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40%。加大对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以及中央和省驻汕、市属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执法检查力

度，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突出案件查处，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做到有案必办、突出惩处、查治结合、加强联动。要注重帮带，全面提升执法监察能力。

魏友庄常务副市长到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施工现场视察工作

3月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魏友庄在市政府王晓东副秘书长等陪同下，轻车简从到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施工现场视察工作。

在听取了市安全监管局李剑锋局长关于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介绍后，魏友庄同志指出，建设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对我市有效应对安全生产事故、快速传递信息、减少生命财产损失具有重要意义，下来应继续抓好相关工作：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施工计划，控制时间节点，确保按原计划完成建设任务；二是不断拓展和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功能，加强平台运行管理，实现功能最大化，把我市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三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把关，坚持标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的质量标准要求，认真抓好施工各个环节，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四是加紧筹集资金，积极与省、市衔接，争取资金支持，落实项目建设配套资金，促进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五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快启动建设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建设。

我市强化职业卫生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市安全监管局开展以企业职业病防治为重点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职业卫生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近期，针对职业危害较大的区域情况，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联合海丰县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行动，对海丰县多家珠宝企业进行了重点的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如未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没有组织员工参加职业卫生培训、作业场所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危害告知卡、部分从业人员没有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没有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等。执法人员根据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的行为，对其作出了限期整改的指令，并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立案查处，共处行政处罚 18 万元，有效打击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我市组织开展“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近期，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积极参与汕尾市“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远赴浙江省

温州市和云南省玉溪市开展事故调查。

今年1月4日凌晨，在深汕高速龙山路段发生一起浙CD716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赣L9157）碰刮停靠应急车道上的云F32520号大货车（云F0397挂），造成3人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成立了汕尾市“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由于该起事故案情复杂，涉及的车属单位跨越浙江、云南两省，调查取证工作难度较大。

作为事故调查组的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以执法监察支队人员为主，克服了人员少、案情复杂、跨越两省的困难，组织事故调查组成员，连续作战，马不停蹄，历跋浙江温州、云南玉溪等地，认真对涉事企业及相关监管单位进行了细致的调查取证，为争取早日结案奠定了基础。目前，案件调查处理工作仍在进行中。

我市安监系统到深圳等五市 学习交流安全生产工作

3月11日-13日，由市安全监管局局长李剑锋同志带队，组织局科级以上干部和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主要领导一行16人，赴深圳、惠州、河源、梅州、揭阳等五市开展学习交流活动。

每到一地，汕尾局一行首先与兄弟市局相关领导进行座谈，接着双方根据分管业务、科室职责进行了对口交流。双

方就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职业卫生监管，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责任制考核以及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进行热烈的讨论。各兄弟市局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很多创新的地方，特别是在“一岗双责”制定、行政审批、执法监察、机关文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方面，非常值得汕尾市学习。通过与兄弟市安监系统的对接沟通，在业务交流学习的基础上，拓宽了彼此的工作思路，互相学习分享了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和方法，为今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一定的参考与借鉴。

报：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
